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司芙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司芙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司芙蓉先生，52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司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線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8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司芙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除本通告所披露外，司芙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司芙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司芙蓉先生之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參考司芙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司芙蓉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司芙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 凡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左右寄予各股東的本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7)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